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粤招〔2020〕12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 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2号），2021年起，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简称普通高考，下同）将开始实施新的高考综合改革方案。我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将于2020年11月1-10日进行，为做好普通高考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普通高考报名工作事关广大考生和家庭切身利益，事关教育公平，事关改革顺利实施，社会高度关注。各地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

认真做好高考报名各项工作，确保我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工作平稳顺利进行。报名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公安、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就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操作流程和操作指引。学籍管理部门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高考报名前要结合学籍管理系统数据，对辖区内各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核查，核查结果由中学校长签字，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公安、人社、学籍管理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严格审核考生的学籍户籍等相关信息，严把报名资格审核关，着力防范和治理“高考移民”。要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见附件 1）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高考报名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报名点管理

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对高考报名点的统筹和管理，根据考生规模和考生分布情况，合理设置报名点。要按规范做好报名点设施设备配置和报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要按照常态化防控的要求做好报名点现场的防疫和管理工作，报名点一定范围内设置警戒线，非报考相关人员不得进入，各报名点现场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查看健康码和体温检测，要安排人员维护报名考生秩序，按照防疫要求保持适当间距。各高中阶段学校必须承担起考生报名材料收集和报名资格初核的责任和义务，各高中阶段学校，含省属中职学校和有五年一贯制审核任务的高职院校应根据当地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部署做好报名点设置和资格审核相

关工作。高考报名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明确各报名点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对在高考报名工作中，不认真履职尽责、弄虚作假或协助考生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和报名点负责人要严肃问责，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要将问责情况及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三、严把资格审核关

《关于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招〔2020〕11 号)对 2021 普通高考报名的报考条件和报考地点作了明确规定。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会同相关单位和部门认真做好考生资格审核工作。要对照高考报名条件认真审核报考人员的户籍、学历、学籍等信息及其他报考资格材料。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一律不予报名。对于凭虚假材料报名或通过办理非正常户口迁移手续等违规手段获取我省高考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考试及录取资格。

(一) 严格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审核。学籍管理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14〕24 号)及中职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为确保高考报名时，学籍数据完整、准确，各地学籍管理部门、各有关高中阶段学校应尽快核准完善本地学籍数据，确保 10 月 25 日前完成学籍数据的更新校验工作。高考报名前，各地学籍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各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坚决杜绝“在册不在校、

人籍分离”现象。各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审核考生的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审核结果需由校长签名确认。

(二) 加强户籍由外省迁入我省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严防“高考移民”。户籍由外省迁入我省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按照省招生委员会、教育厅、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考移民”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粤招〔2019〕11号)要求执行。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各中学要对照高考报名条件，认真审核考生的户籍、学籍(学历)和实际就读情况，凡不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一律不予报名。要主动协调公安部门，严格审核考生户籍信息的真实有效性，重点核查高中阶段户籍由外省迁入我省考生是否符合迁户政策。凡属弄虚作假或以高考为目的非法迁移入户的，一律取消其高考报名资格。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点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考生，尤其是对只能报考高职(专科)批次院校的考生，应明确告知后果(若报考，将无法报读本科批次院校)。2020年11月20日前，各地市招生考试机构须将只能报考高职(专科)批次院校的考生名单汇总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一处。《只能报考高职(专科)批次院校考生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

(三) 做好随迁子女报考资格审核。随迁子女资格审核工作按《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考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7〕41号)相关要求执行。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公安、社保、医保等部门，充分利用网上系统

和电子数据进行联审，简化审核流程。审核过程中，发现随迁子女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证件不齐全或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报名，已经报名的，取消报名资格。各高中阶段学校可提前组织随迁子女考生进行材料初核，引导不符合我省报考条件的学生尽早回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报名。

(四) 加强考生毕业生身份审核。除高校少年班和数学英才班外，严禁非应届毕业班在校学生报考。凡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学生，在其应届毕业当年不得报名参加高考。发现中学有组织非毕业班学生报考行为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责。高等学校新生报到时将核验考生高中毕业证或高中同等学力证明，无高中毕业证或高中同等学力证明的考生将不予报到和注册。

(五) 加强考生加分和优先录取资格审核。2021 年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和优先录取资格申报工作按照《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省高考加分项目和加强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招〔2015〕6 号) 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的时间和流程安排，各高中阶段学校和报名点要提醒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加分资格和优先录取资格的材料汇总、资格审核、上报、公示、信息录入等工作，避免造成工作脱节和遗漏。要充分利用数据比对、部门联审等办法加强考生加分和优先录取资格审核工作。对弄虚作假骗取加分和优先录取资格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

理。

四、做好报名信息核验和建档工作

考生档案，包括考生信息（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是考生考试、填报志愿、投档录取、入学报到、电子注册、学籍管理、学历证书等相关工作办理的重要依据。**考生信息错漏可能导致考生无法正常考试、无法填报志愿、无法在教育部备案，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书等各種問題。**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高度重视考生信息数据的采集和建档工作，建立健全考生信息核准检验机制。各报名点、各有关中学要认真指导考生完成报考信息的填写、校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考生信息的核准工作，确保考生信息的真实准确。**一是要坚持考生基本身份特征信息使用电子设备程序统一采集。统一使用身份证阅读器采集考生基本身份数据，使用指纹设备采集指纹信息，使用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采集考生相片和人脸特征信息数据。二是要建立健全考生信息核验机制。对于考生填报的信息有电子数据的要充分利用电子数据核验，无电子数据的要求考生在签名确认前认真逐项检查报名表内容，采用相互交叉检查、工作人员复核等方式加强人工核验，重点加强对户籍、应/往届、学籍、选择考科目、联系电话等关键易错信息的核验，确保电子信息数据准确。三是要及时处理报名过程中遗留问题。对报名过程中无法处理的生僻字等问题，报名结束后要按要求及时汇总上报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处理。报名后户籍有变化的考生，其“户口所在地”信息更正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0日，逾期一律不予办理更改“户口所在地”信息的手续。**

五、着力减轻学生报考负担

在严格报名资格审核的同时，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从减轻学生报考负担的角度出发，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尽可能优化和简化报考审核流程，在随迁子女资格审核、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考生资格审核、残疾考生合理便利申请审核等涉及跨部门审核的，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明确审核流程，给出清晰指引；能够利用网上联审，或利用电子数据进行比对的，要尽可能减少学生家长上门，减少开具证明要求；对应届毕业考生，能够由中学集中统一办理的，应通知考生提前准备材料，集中统一办理；对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等需要现场评估的，要做好指引，并协调相关部门一次完成评估和材料报送工作。

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
2. 只能报考高职（专科）批次院校考生名单汇总表



由党中央国务院决定，由教育部牵头，会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于2019年4月2日成立了“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政策，协调解决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方面落实教育脱贫攻坚责任，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评估。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的函》（国函〔2019〕36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学生司、考试中心，王曦副省长，陈岸明副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医保局，省招委会委员，省教育厅领导。

附件 1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报名工作规定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规定。

一、考生注册

考生报考 2021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前，需先行报名注册，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28 日～31 日，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注册网址为 <https://pg.eeagd.edu.cn/ks>。

二、报名时间

2021 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 日～10 日，其中考生网上报名时间：11 月 1 日～6 日，确认时间：11 月 6 日～10 日。

拟参加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含春季高考和夏季高考录取）的以下类型考生须按上述时间报名：

1. 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夏季高考）考生；
2. 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简称“3+证书”考试）考生（含报考高职院校的退役士兵、西藏新疆内职班应届毕业生）；
3. 高职院校依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成绩录取（简称依学考成绩录取）的考生；

4. 高等学校单独组织考试（含免试）及单独录取的保送生、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高水平运动队（单招）、职教师资、残障（单招）、消防救援（单招）等类型考生；

5. 报考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简称高职自主招生）及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转段（简称高职三二分段）的考生。

6. 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录取并于 2021 年进入高职阶段学习（简称五年一贯制）的学生。

三、报名办法

（一）报名条件和报考方式。

考生报名条件和报考地点按《关于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招〔2020〕11 号）执行。

高考报名前，各地招生考试机构须提前在高考报名系统中审定辖区内各高中阶段学校、报名点代码，并在系统中按编码规则上报各类属性考生的规模数。考生属性与考试科目之间关系说明见附 1。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考生自行上网填报高考报名信息或在报名点（中学）集中填报。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录取且 2021 年进入高职阶段学习学生的确认工作由所属高职院校负责。

（二）考生报名基本流程。

1. **考生注册。** 考生应先进入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s://pg.eeagd.edu.cn/ks>），凭姓名、证件号注册考生账号，设置密码，并绑定手机号。

2. **报名资格初核。** 报名前，考生应事先准备符合我省报考资

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含身份证、户口簿、学籍学历等材料），在所在中学或到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进行报名资格初核。考生类型与所需报名材料清单见附 2。应届毕业生可由所在学校事先核准考生报考条件和材料，到报名点集体办理报考手续。往届毕业生、社会人员须持报名材料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考手续。经初核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由报名点派发考生号。**考生须提供真实的报名材料（含加分和优先录取资格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将严肃处理。**

3. 网上报名。凭考生号和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考生须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见附 3），并按系统指引，录入本人的基本信息（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选择考科目在内的报考信息、联系方式、个人简历、家庭情况等），上传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材料，采集和上传相片，并交纳报考费。上传的报名材料支持 JPG/PNG/PDF 文件格式，大小不超过 2M，其中身份证要求上传正反两面、户口簿要求上传首页、户主页、父/母亲或监护人页、考生本人页，考生可提前准备好电子文档，方便报名时上传。

4. 确认报名。网上报名完成后，考生还须在规定时间内持二代（或三代）身份证、户口簿、学籍学历等证明材料到市县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办理确认报名手续。确认报名手续包括确认报名资格、校对和核准报考信息、采集指纹等。具体报名办法按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实施细则》(见附 4) 进行。

(三) 考生号编排规则。

我省高考考生号采用 10 位编制，其中第一、二位为地市码；第三、四位为县区码；第五位为考生属性码，“1”代表普通类(物理)，“2”代表普通类(历史)，“3”代表体育类，“4”代表艺术类，“6”代表单考单招类，“8”代表“退役士兵”类，“9”代表“3+证书”类；第六至十位为流水号，其中第六位为“9”的是随迁子女考生。

保送、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职教师资、残障(单招)、高水平运动队(单招)、高职自主招生、高职三二分段、依学考成绩录取、五年一贯制、消防救援(单招)属于单考单招类型，不参加夏季高考统考，采用考生属性为“6”的考生号报名。单考单招类考生如需参加统考或兼报其他科类考试，应使用相应属性的考生号报名。

四、特殊考生报名材料办理与审核

(一) 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考生。

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考生，高考报名前，应届毕业生须提前办理《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应届毕业生学籍户籍审核表》(见附 5，简称《学籍户籍审核表》)；往届毕业生须提前办理《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往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核表》(见附 6，简称《报名资格审核表》)。《学籍户籍审核表》和《报

名资格审核表》经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签署意见为“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的，才能在我省正常报考，并填报本专科批次院校志愿；签署意见为“仅限报高职院校”的，只能填报高职（专科）批次院校志愿。仅报考高职院校的中职学校毕业生（含五年一贯制、高职三二分段、“3+证书”、高职自主招生）无需填写《学籍户籍审核表》和《报名资格审核表》。《学籍户籍审核表》和《报名资格审核表》办理流程如下：

1. 考生办理流程。考生注册成功后，在网上填写并打印《学籍户籍审核表》或《报名资格审核表》后，应届毕业生连同身份证、户口簿等材料提交所在中学集体办理《学籍户籍审核表》；往届生携带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办理《报名资格审核表》。

2. 中学审核。应届毕业生所在中学负责《学籍户籍审核表》内容的初核工作，包括核对《学籍户籍审核表》信息与相关证件信息是否一致，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是否属实等。审核完成后，由中学校长签名，并盖学校公章后，提交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审核。

3. 县区招办审核。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负责根据考生提交的报考证明材料，审核《学籍户籍审核表》和《报名资格审核表》，给出“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或“仅限报高职院校”或“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的审核意见并签名盖章。各地应充分利用学籍、户籍数据进行核验，审核结果在高考报名系统上提

交，并及时告知考生。

（二）随迁子女考生。

随迁子女考生在高考报名前应提前办理《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见附 7，简称《随迁子女资格审核表》）。办理流程如下：

1. 考生提交材料。考生填写《随迁子女资格审核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父母居住证、父母社保（含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证明等材料给所在中学进行资格初核。

2. 中学初核。中学负责对《随迁子女资格审核表》进行初核。初核主要包括考生所填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我省随迁子女报考条件。经初核，符合报考条件的，根据各市县制定的随迁子女高考报名具体工作流程，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不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所在中学应及早做好解释和学生分流工作，引导学生尽早回户籍所在地参加高考报名。尤其是艺术类、体育类、中职类等特殊类型考生，因考试时间较早，一旦错过当地高考报名将无法安排考试。

3. 职能部门审核。各市县根据本地随迁子女审核工作流程充分利用数据联审等方式，对随迁子女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办理《随迁子女资格审核表》盖章等。审核结果应尽早告知考生。

4. 考生录入信息。审核通过的随迁子女考生应在网上的报名后，通过高考报名系统输入《随迁子女资格审核表》相关信息。并在报名确认时，连同身份证、户口簿等报名材料到报名点办理

报名确认手续。

(三) 残疾人考生。

残疾人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应在高考报名系统上填写相应的残疾信息。根据《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考生可以申请在普通高考中佩戴助听器、使用光学放大镜、使用大字号试卷、延长考试时间、免除英语听说考试等合理便利。办理流程如下:

1. 考生申请。残疾人考生凭本人身份证件、二代残疾人证, 填写《残疾人报考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合理便利申请表》(见附8)在高考报名时向报名点提出正式的申请, 并按当地安排, 由专家组进行现场确认和评估。无残疾人证考生不能申请合理便利。肢体残疾申请延长考试时间的考生, 应在申请表中说明考生肢体残疾的具体情况, 是否影响书写, 必要时可附医院诊断报告。

2. 市县审核评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联合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 对考生的申请材料和残疾情况进行现场评估, 形成《残疾人报考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合理便利专家评估表》(见附9)。

3. 结果告知。各市汇总所有考生申请表和评估表, 填写《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见附10), 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考试招生一处)。

省教育考试院将联合省残联、医疗专家进行复核，最终审核结果由省教育考试院发文通知。

（四）“3+证书”考生。

“3+证书”考试的报考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应往届毕业生（包括退役士兵、西藏新疆内职班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持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证明报考，入学时由录取高校审核毕业证原件，无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的学生，不予报到和注册。往届毕业生持毕业证书报名。

“3+证书”考生报名时须获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种类包括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英语或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广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证书”（简称专业技能课程证书）和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颁发的 21 种职业资格证书、护理证书。退役士兵凭退役证可以报考。

已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英语或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和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证书的考生，高考报名时，系统会自动关联证书信息；未自动关联的其他证书，由考生据实填写证书信息，录取前将核查是否属实。未取得证书，但已报名参加 2021 年 1 月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的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的考生，可先报名，并在春季高考填报志愿前取得证书，方可参加“3+证书”考试的填报志愿和投档录取。获得专业技能课程证书，但未能通过高考报名系统核验的考生，需于填报志愿前携带

本人身份证件、证书原件、复印件到地市招生办办理证书确认手续。退役士兵持身份证件和退役证办理相关手续。

持人社部门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颁发的 21 种职业资格证书、护理证书的考生（证书名称可参见 2021 年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招生工作的有关文件），报考时须如实填写证书名称、证书号码等信息，并上传证书图片。考生须对填写证书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招生院校在录取时须对职业资格证书进行核验。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招生专业要求或未能通过核验的考生作退档处理。建档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和职业技能证书的复印件须放入档案。

（五）体育艺术类（含体育类、音乐类、美术类、书法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艺术校考类，下同）考生。

体育艺术类文化课考试科目和普通类文化课考试科目一致。其中，首选科目物理或历史均可。

艺术类专业术科考试分为省统考和校考。省统考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组织，采取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面试评分）的形式，分为音乐类、美术类、书法类、舞蹈类和广播电视编导类五个统考类别，艺术类考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不得兼报；其中，选报音乐类的考生，在音乐类（音乐学）专业统考、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专业统考、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专业统考三个统考类别选择，这三个类别可以兼报。校考由招生院校组织。

艺术类考生报名时，需认真了解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的相关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招生办法的通知》。艺术类考生须凭《广东省 2021 年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校考资格证》参加校考。

五、考试费

考生必须按规定交纳考试费。考生在网上报名时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在网上交纳文化科考试费。艺术类和体育类术科统考考试费与高考文化科考试费一同交纳，实行网上交费。

六、考生信息采集

考生信息是考生考试、填报志愿、投档录取、入学报到、电子注册、学籍管理、学历证书办理的重要依据。**考生信息错漏可能导致考生无法正常考试、无法填报志愿、无法在教育部备案，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书等各种问题。**考生信息采集应坚持基础身份特征信息用设备和程序采集，人工填报信息应采用交叉核对，重复校验的方式确保信息准确性。**考生对所填报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一）采集范围。

参加高考报名的各类考生均需按要求采集考生信息。

（二）基础信息采集。

考生基本身份特征信息使用电子设备程序统一采集。考生身份证件信息统一采用身份证阅读器采集，指纹信息用指纹采集设备采集，考生相片和人脸特征信息数据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官微小程序采集。

序采集。其他考生信息由考生登录高考报名系统录入。考生姓名中无法输入的生僻字使用支持国标大字符集（GBK）的输入法输入，确实找不到的生僻字用大写拼音字母代替，并在报名确认时向报名点（中学）申请备案正确姓名。

（三）信息采集要求。

1. 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要确保辖区内各报名点在报名工作开始前配置好身份证阅读器和指纹采集设备，并认真组织系统测试和操作培训。考生报名及现场确认流程见附 15。
2. 对网上报名阶段无法正常采集并上传相片的考生，工作人员须现场核查考生与身份证件信息是否一致，并现场审核或重新采集相片。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中已经采集了指纹的考生可以不用重复采集指纹信息。未采集指纹信息的，现场进行指纹信息采集。
3. 考生信息采集完成后，报名点应打印出《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表》给考生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签名，并由报名点工作人员收回放入档案内。
4. 报名结束后，报名点须将姓名中有生僻字而无法录入系统的考生姓名、考生号造册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上报，由地级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汇总后统一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并按要求完成考生资格核验、数据核准、统计等相关工作。

七、加分和优先录取资格

（一）申报范围。

在《2021年普通高考加分资格考生信息采集分类表》(见附11)、《2021年普通高考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资格考生信息采集分类表》(见附12)中，凡信息点代码栏未注明“不需采集”的加分资格和优先录取资格类型，均在普通高考报名时申报。

(二) 申报材料。

符合有关加分资格和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向所在市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0日。未在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和优先录取资格。

1.烈士子女(非军人烈士子女)考生申请加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家庭户口本(含考生及父或母)、父母结婚证、烈士证明书、抚恤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取消台胞及台胞子女在我省就读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粤府台发〔2018〕3号)要求，参加普通高校统一考试，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户口簿》的台胞子女(籍贯为台湾)，在办理高考照顾录取手续时，需提供上述相应证件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3.参加普通高考的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向市招生办公室提出加分资格申请时需提供本人退出现役证和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退出现役证需复印封面及内页。

(三) 资格审核。

1. 初审。各市招生办对申报 2021 年普通高考加分资格和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原始材料及其复印件进行初审，并于 11 月 25 日前将经初审通过的考生信息录入系统。当考生符合多项资格时，在系统中可以多选，并按本、专科层次选择高分项输入。

2. 复核。各市招生办录入完成后在网上打印出《2021 年符合普通高考加分资格考生复核表》(见附 13)、《2021 年符合普通高考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条件资格考生备案表》(见附 14)，并按附 13、14 表中名单顺序分别整理申请加分资格、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份复印件上须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签署核准人姓名和日期)。附 13 表加盖公章后连同相关考生证明材料复印件于 11 月 29 日前报送省招生办复核，附 14 表及相关考生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各市招生办核准备案。

3. 公示。省招生办复核后，将符合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名单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信息保留至 2021 年年底，接受社会监督。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获得相关加分资格。

(四) 另行采集类型。

1. 军人子女(含军人烈士子女)考生。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 号)规定，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符合军人子女加分和优先录取政策并申请加分资格和优先录取资格的考生，由驻粤部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进行初审并负责将本单位参加高考的军人子女名单(考生号、姓名、性别、优待

类别)和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在规定时间直接报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由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审定后汇总造册报省招生办公室。省招生办将根据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审核结果，在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上公示通过审核的加分资格考生名单。

2. “三侨生”、少数民族考生。

省招生办将继续联合省侨办、省民宗委对三侨生、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的资格进行核准确认，以保证三侨生、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录取的公平公正。三侨生的资格审核工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工作的通知》(粤侨办函〔2020〕2 号) 要求执行。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按照《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规〔2017〕1 号) 要求执行。

八、体检

(一) 所有参加 2021 年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应参加普通高考体检。

(二) 时间安排。普通高考体检时间为高考报名后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各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须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体检数据上报工作，具体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参加 2021 年春季高考高职分类招生录取的考生，复检时间安排在 3 月 1 日至 7 日期间，复检后需修正数据的，须于 3 月 15 日前

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仅参加6月份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考生，复检时间安排在6月11日至13日期间，复检后需修正数据的，须于6月11日至21日期间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三）2021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体检工作具体要求另文通知。

九、建档

（一）建立考生电子档案。

各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在考生报名确认工作结束后，要组织专人做好考生电子档案建立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有关建立电子档案的要求和标准，准确录入考生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体检情况，并确保电子档案准确无误。

（二）建立考生纸介质档案。

应届生和往届生纸介质档案由必备材料和补充材料两部分组成。

1. 必备材料：

- (1) 高级中等教育学籍档案；
- (2) 广东省中学生德育考核表（包括学生每学年的自我鉴定等，此表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制）；
- (3)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 (4)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复印件；
- (5) 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表；

(6)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体格检查表;

(7) 广东省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考核成绩登记表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或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8) 身份证(或军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9)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2. 补充材料:

(10) 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3+证书考生用);

(11) 单位或居委会的证明、鉴定;

(12) 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审核表;

(13)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应届毕业生学籍户籍审核表(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应届毕业生用);

(14)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往届毕业生资格审核表(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往届毕业生用);

(15) 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随迁子女考生用);

(16) 地级市侨办核发的“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身份证明”;

(17)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收特殊专业考生体检表(填报有关院校特殊专业考生用);

(18) 符合省招生委员会规定的录取新生有关照顾政策的奖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烈士子女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学生获奖情况的相关材料。

(19) 退出现役证复印件(退役军人用)。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纸介质材料必须包括(1)-(9)项内容,其中第3项按《广东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试行)》(粤教研〔2006〕10号文)的有关要求执行;其他社会人员的纸介质材料包括上述(4)、(5)、(6)、(7)、(8)、(9)项目内容;报考3+证书考试的退役军人纸介质材料包括(4)、(5)、(6)、(8)、(9)。有其他档案材料的可同时提供。

凡属于复印件的材料,须由检验员签名、写明日期,加盖地级市招生办公室公章。

(三)建立考生档案的具体要求。

1. 2021年考生档案须添加“广东省××市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档案材料目录”清单,并在目录每一项表格后面加空括号。有材料的在清单中相应括号内打“√”,并将档案材料按序装订成册。

2. 各县(区)招生办、报名点(中学)在考生档案材料上签署意见和结论时,应对考生高度负责,必须用词准确、文字规范。如需对考生的某方面内容进行特殊说明,可另加附页。

十、其他要求

(一)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

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8号),2021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须在2021年7月前,通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并取得高中毕业学历,才能正常进行录取和入学。其他高中阶段学校应届毕业生,也需取得高中阶段毕业学历,才能正常进行录取和入学。

(二)考生提交各种报考资格证明材料时,须确保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提交虚假证明的,何时发现,何时取消报考资格,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三)本规定由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如国家对普通高考报考条件及其它方面有新的规定和要求,将按国家的新规定执行。

- 附:
1. 考生属性与考试科目之间关系的说明
 2. 考生类型与报名材料对应表
 3. 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4. 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网上报名实施细则
 5. 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应届毕业生学籍户籍审核表(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应届生填写)
 6. 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往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核表(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往届生填写)
 7. 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随

迁子女考生填写)

8. 残疾人报考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合理便利申请表
9. 残疾人报考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合理便利专家评估表
10. 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
11. 2021 年普通高考加分资格考生信息采集分类表
12. 2021 年普通高考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资格考生信息采集分类表
13. 2021 年符合普通高考加分资格考生复核表
14. 2021 年符合普通高考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条件资格考生备案表
15.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简要工作流程

附 1

考生属性与考试科目之间关系的说明

考生属性	考试类型	文化科（统考）			术科（统考）	其他
		必考科目	首选科目	再选科目		
普通类 (物理)	普通统考	语文、数学、外语	物理	四选二	无	无
普通类 (历史)	普通统考	语文、数学、外语	历史	四选二	无	无
体育	普通统考	语文、数学、外语	物理或历史	四选二	体育术科	艺术术科校考
艺术	普通统考	语文、数学、外语	物理或历史	四选二	音乐，美术，书法，舞蹈，广播电视台编导术科统考	艺术术科校考
单考单招	保送，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职教师资，残疾障碍，高水平运动员（单招），高职自主招生、中高职衔接三二分段、依学考成绩录取、五年一贯制等	无（注：若单考单招考生需兼报其他科类考试，请使用相应考生属性的考生号）	无	无	无	无
退役士兵	3+证书统考	语文（3+证书），数学（3+证书），英语（3+证书）	无	无	无	所有证书（含退役士兵）
3+证书	3+证书统考	语文（3+证书），数学（3+证书），英语（3+证书）	无	无	无	所有证书（不含退役士兵）

注：四选二指从高中学业水平选择考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选考

2门。

附 2

考生类型与报名材料对应表

序号	考生类型	考生报名材料	
		基础材料	补充材料
1	身份证号44开头的广东户籍考生		无
2	引进人才子女考生	(1)应届毕业生：身份证、户口簿； (2)往届毕业生：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 (3)同等学力人员：身份证、户口簿、初中毕业证、高中同等学力证明。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3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子女考生		驻粤部队现役军人身份证明
4	身份证号非44开头的广东户籍考生		应届毕业生：《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应届毕业生学籍户籍审核表》 往届毕业生：《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往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核表》
5	随迁子女考生	身份证、户口簿、《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往届毕业生提供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	
6	香港、澳门学生	1. 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3. 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证明或高中毕业证	
7	台湾学生	1. 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3. 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证明或高中毕业证	
8	外国侨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2. 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证明或高中毕业证	
9	内地西藏、新疆高中班考生	身份证、户口簿，凭学籍数据名单报考	
10	内地西藏、新疆中职班应届毕业生	身份证、户口簿，凭学籍数据名单报考	
11	高校少年班、数学英才班	身份证、户口簿，凭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资格考生名单报考	

- 注：
1. 高考报名系统要求上传考生报名材料，扫描件格式支持 JPG/PNG/PDF 格式，大小不超过 2M。
 2. 身份证要求扫描人像面（正面）、国徽面（反面）。港澳居民身份证、通行证、居住证以及台湾居住有效居住证明、通行证、居住证等其他身份证件参照执行。
 3. 户口簿要求扫描首页、户主页、父亲或母亲或监护人页、考生本人页。
 4. 《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应届毕业生学籍户籍审核表》《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报名往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核表》《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在系统中填报，不用扫描上传。

附 3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清楚了解在本次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器材或帮助”、“为实施考试作弊向他人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代替他人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愿意遵守国家和广东省制定的有关本次考试的法律、规定和守则，承诺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如有违反，将接受《刑法》、《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理。

二、本人坚决遵守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有关规定，按要求和程序办理报名手续，不弄虚作假，不伪造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含假证明、假学籍材料、假证书等）。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本人自觉服从考场工作人员和监考员的管理，自觉接受监考员使用身份识别设备、金属探测仪等考场管理设施进行考生身份核验和违禁物品检查，自觉维护考试公平，遵守考试纪律，做到诚信考试、守纪考试、文明考试。

四、本人已认真核对报名个人信息，并确认本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因个人信息错误、失真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本人承担。

考生签名：
2020 年 11 月 日

附 4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报名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省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简称普通高考，下同）报名流程，确保考生电子档案真实准确，特制定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我省普通高考报名采取网上注册报名加确认方式。报名前，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预先做好中学代码、报名点代码、报名点规模的审定确认工作。报名前，考生需通过普通高考报名系统进行用户注册。报名时，考生凭报名点（中学）派发的考生号，以及注册时设置的密码登录报名系统，了解报考须知，签订《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在网上自行录入本人的报考信息，按要求采集和上传相片，并交纳报考费，然后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确认报名时间内到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确认报名资格、校对报考信息、采集指纹和打印报名校对表。相片上传不成功的考生，可在确认报名现场补摄像。

第二条 报名开始前，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点（中学）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初核。对符合我省高考报名条件的考生，在采集考生基本信息后，向考生派发考生号，然后在普通高考报名系统上录入相关信息。具体做法是：考生先通过

报名点读取身份证件信息并派发考生号后，根据派发的考生号和注册时设置的密码在网上自行录入其他基本信息、报考信息、个人简历、家庭情况，上传报名材料。基本信息内容包含政治面貌、考生类别、毕业中学、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个人特长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相关信息等；报考信息包含考试科目、术科考试形式及项目、职业技能证书信息等。上传的报名材料支持 JPG/PNG/PDF 文件格式，大小不超过 2M，其中身份证要求上传正反两面、户口簿要求上传首页、户主页、父/母亲或监护人页、考生本人页，考生可提前准备相关电子文档，方便报名时上传。**报考“3+证书”类考生须在基本信息中如实填写毕业学校及专业。**姓名中无法输入的生僻字用大写拼音字母代替，并书面面向报名点（中学）申请备案。在网上录入的所有汉字信息采用简体中文。报名结束后，报名点（中学）应将姓名中无法录入的有生僻字的考生姓名、考生号造册后连同考生身份证复印件，由地级市招生考试机构统一汇总上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

第三条 报考类别分为普通类（物理）、普通类（历史）、体育类、艺术类、单考单招类、退役士兵类及“3+证书”类共七大类。其中，艺术类包含音乐类、美术类、书法类、舞蹈类、广播电视台编导类、艺术校考类。单考单招类是指报考高校单独组织考试（含免试）及单独录取的保送生、高水平运动队（单招）、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职教师资、残障（单招）、高职自主招生、高职三二分段、依学考成绩录取、五年一贯制和消防救援（单招）的考生。单考单招类考生不参加夏季高考统考，采用考生属性为“6”的考生号报名。**单考单招类考生如果要兼报其他高考类别，则派发其他相应属性的考生号，并要求考生报名**

时选择相应的考试科目。

第四条 考试科目采用“3+1+2”模式，其中“3”为语文、数学、外语三门统一考试科目，“1”为在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的物理、历史2门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2”为在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的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简称四选二，下同）。普通类（物理）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和四选二。普通类（历史）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和四选二。体育类考生考试科目为：在普通类（物理）或普通类（历史）考试科目的基础上加考体育术科。艺术类考生（含音乐类、美术类、书法类、舞蹈类、广播电视编导类、艺术校考类专业）考试科目为：在普通类（物理）或普通类（历史）考试科目的基础上加考艺术术科。外语选考语种为英语、日语、德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中的一门。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须参加英语听说考试，英语听说考试单独进行。

“3+证书”考试的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

第五条 我省普通高考报名系统网址为：
<https://pg.eeagd.edu.cn/ks>。

第六条 考生须凭身份证、户口簿和相关报考证明材料到规定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或指定的报名点（中学）领取考生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报名手续。

第七条 考生进入网上报名网页，须认真阅读报名流程、《考生须知》和《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阅读完毕并确认后，才可继续填报其他信息。

第八条 考生须妥善保管好本人的系统账号和密码，以便在

确认报名资格时修改个人资料、填报志愿、查询考试成绩、查询录取结果等后续环节使用。考生在注册时须准确绑定个人手机，用于高考成绩、填报志愿验证码、录取结果等各种信息的接收和确认。

第九条 考生须按规定交纳考试费。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交纳考试费。艺术类和体育类统考考试费与文化课考试费一并在网上报名时交纳。考生根据选考科目，按系统操作指引进行交费。

第十条 报名点（中学）须认真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符合报考条件的，由工作人员根据考生提供的考生号核查是否为该考生的资料，是否已正常采集相片、指纹（有需要的地市），并已交费，核查无误后在系统进行提交确认，并打印出该考生的报名信息表。未采集相片信息的考生，由工作人员现场核验考生身份，并采集相片。在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时已经采集了指纹的考生可以不用重复采集指纹信息。未采集指纹信息的，现场进行指纹信息采集。

第十一条 考生办理报名确认手续时，要认真逐项核对本人报名信息表中的内容，尤其是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应/往届、选择考科目、选考外语语种、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还须认真核对术科统考（含考试项目）或校考的信息。考生姓名中无法输入的生僻字使用支持国标大字符集（GBK）的输入法输入，确实找不到的生僻字用大写拼音字母代替，并在报名确认时向报名点（中学）申请备案正确姓名。如果核对时发现有错误，请考生在报名信息表上用笔更正，再交给报名点（中学）工作人员修改，并重新确认和打印。**为避免报考信**

息错误影响填报志愿和录取，考生应认真核对报考信息。报考信息核对无误后，由考生本人签名确认。

第十二条 考生须认真阅读《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考生信息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试与录取管理、入学电子注册、毕业证书颁发都以考生签名确认的报名信息为依据。**考生对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考生本人录入的信息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十四条 高考报名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组织的工作方式。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全省报名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保障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市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本辖区高考报名工作的整体组织与协调，监控各县（市、区）报名工作的进程，处理个别遗留问题。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各报名点（中学）报名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各类信息采集工作的实施，以及为不具备上网条件的考生或中学提供上网环境与便利，并监控各报名点（中学）的工作进度，联合公安等部门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处理遗留问题。考生所在中学负责审核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各报名点（中学）负责组织考生进行网上报名，监控考生报名信息及其他信息采集工作的进度，帮助考生解决报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报名资格确认手续，并对自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负责解释。

附 5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应届毕业生 学籍户籍审核表

(本表适用于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应届生填写)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考生号				联系电话			
考生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考生户籍迁入我省时间	年 月 日						
父/母亲是否为广东户籍				父/母亲姓名			
父/母亲身份证号				父/母亲户籍地			
考生学籍所在学校	省 市 （学校）						
考生学籍号				具有广东省高中 学籍时间			
个人简历（从高中阶段起）							
起止时间				实际就读学校			
高一							
高二							
高三							
(以上资料由考生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中学审查意见				县（市、区） 招生办公室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所填学籍和实际就读信息真实， 符合学籍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该生所填学籍和就读信息与实际不 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 <input type="checkbox"/> 仅限报高职（专科）批次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			
校长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常住户口簿复印件。考生父母（含父母一方或法定监护人）为广东户籍的，附相应 户口页。							

- 注：1. 表中父/母亲也可以是法定监护人，如考生父母有一方为广东户籍的，将其姓名、身份证号、户籍信息填入相关信息栏；如考生父母（法定监护人）均非广东户籍，可以不填相关信息栏。
2. 在中学集体报名的考生填写本表信息后，连同户籍证明材料，交所在中学初核。在县（市、区）招生办报名的考生，填写本表信息并经所在中学审核学籍和就读信息后，连同户籍材料提交县（市、区）招生办审核。考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户籍材料，并确保所填信息与证明材料一致。
3. “中学审查意见”栏写“该生所填学籍和实际就读信息真实，符合学籍管理规定”、“该生所填学籍和就读信息与实际不符”或其他情况，签名盖章。
4. “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意见”栏填写“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或“仅限报高职院校”或“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签名盖章。
5. 本表及附件应装入考生档案。

附 6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往届毕业生 报名资格审核表

(本表适用于户籍从外省迁入我省的往届生填写)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考生号		联系电话	
考生户籍所在地			
户籍迁入我省时间			
高中毕业学校	省（自治区、直辖市）		
毕业证书编号			
高中毕业时间			
(以上资料由考生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审核意见			
<p>() 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p> <p>() 仅限报高职（专科）批次院校。</p> <p>() 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p>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常住户口簿复印件。 2. 高中毕业学历材料。			

- 注：1. 考生填写本表信息后，连同户口簿、学历相关材料提交县（市、区）招生办审核。考生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户籍、学历证明材料，并确保所填信息与证明材料一致。
2. 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审核考生所填信息和相关证件材料，结合高考报名条件，给出审核意见“材料已核，同意报名高考”或“仅限报高职（专科）批次院校”或“不同意在我省高考报名”，签名盖章。
3. 本表及附件应装入考生档案。

附 7

广东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高考报名资格审核表

考生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		学籍号	
考生户口所在地省市				地址			
考生现在居住地省市				住址			
个人就学情况	初三	起止日期		就读学校		参加中考地市	学籍所在地
	起止日期			就读学校			学籍所在地
	高一						
	高二						
	高三						
父母情况	父亲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现在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是否参保	参保地市	起止时间	办理居住证情况	办理地市	起止时间
	母亲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现在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是否参保	参保地市	起止时间	办理居住证情况	办理地市	起止时间	
(以上资料由考生、父母本人填写)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县(市、区) 住房或国土管理部门意见			县(市、区) 公安局(分局)意见		县(市、区) 教育局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已建立集中统一管理审核机制或“网上”电子数据比对审核机制的地市, 由地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电子数据比对结果统一加盖公章认定。
 2. 审核中需考生及其父母提供的证明材料, 请以附件形式附在本表后面。

附 8

残疾人报考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合理便利申请表

考生姓名	考生号	残疾类型	残疾级别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考生残疾人证件号码	
申请的合理便利	请在对应的方框内勾选（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盲文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大字号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普通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英语听说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非英语外语听力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笔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手写板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打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电子助视器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照明台灯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光学放大镜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杖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橡胶垫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助听器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人工耳蜗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考试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引导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手语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其他	如有其他便利申请，请在此栏内填写		

备注：属于肢体残疾的，应说明肢体残疾的具体情况。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9

残疾人报考广东省2021年普通高考

合理便利专家评估表

考生姓名	考生号	残疾类型	残疾级别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考生残疾人证件号码	
考生申请的合理便利	考生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共_____项。		
	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盲文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大字号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普通试卷		
	2.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英语听说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非英语外语听力考试		
	3.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笔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手写板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打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电子助视器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照明台灯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光学放大镜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杖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橡胶垫		
	4.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助听器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人工耳蜗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特殊桌椅		
	6.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考试时间		
	7.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引导辅助		
	8.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手语翻译		
	9.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其他：			
专家组意见	同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共_____项合理便利。		
	不同意其余_____项申请，理由是：		
体检医生：	当地招办：	当地残联：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附 10

残疾考生参加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 申请合理便利汇总表

市招生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残疾证号	申请合理便利内容

注：本表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gzcl@eeagd.edu.cn。

附 11

2021 年普通高考加分资格考生 信息采集分类表

加分信息分类	本科 加分	专科 加分	信息点 代码	说明
台湾省青年(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五年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5	5	15	
台胞子女考生(籍贯为台湾的广东省户籍考生)	5	5	16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5	5	31	考生号第 5 位为“8”的不需采集
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二等功(含)以上的退役军人	5	5	32	
在服役期间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5	5	33	
烈士子女(指其他烈士子女)	20	20	42	

附 12

2021 年普通高考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资格考生信息采集分类表

优先录取信息分类	信息点代码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41
残疾人民警察考生	51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	52
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53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71 (不需采集)
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汉族考生	72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原扶贫开发重点县的考生	91 (不需采集)
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获得 5A 青年志愿者的考生	81

附 13

2021 年符合普通高考加分资格考生复核表

市招生办公室（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信息点代码	加分信息分类	考生类别	备注

市招生办联系人：

电话：

附件 14

2021 年符合普通高考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条件资格考生备案表

市招生办公室（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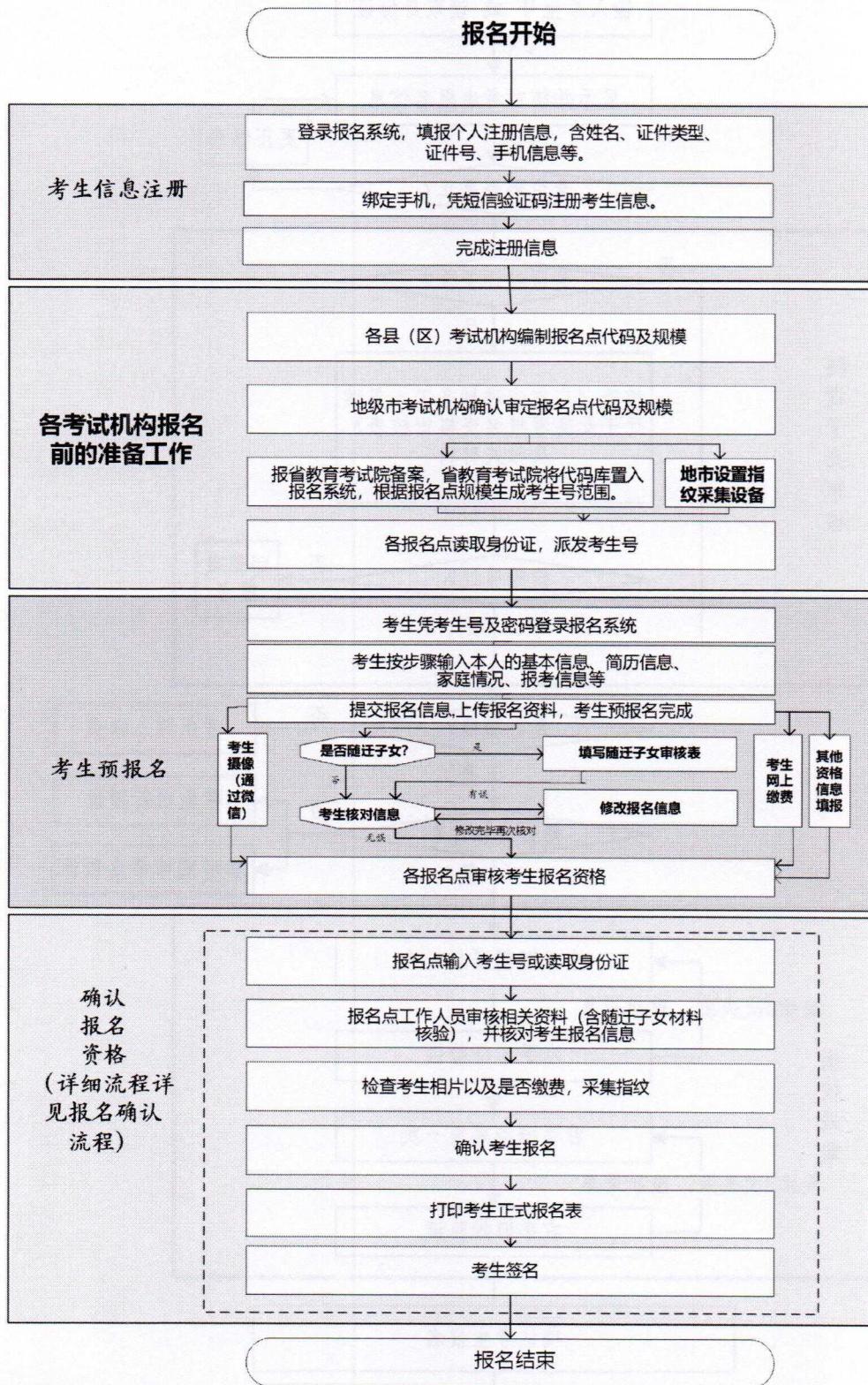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号	姓名	信息点代码	优先录取信息分类	备注

注：此表由市招生办公室核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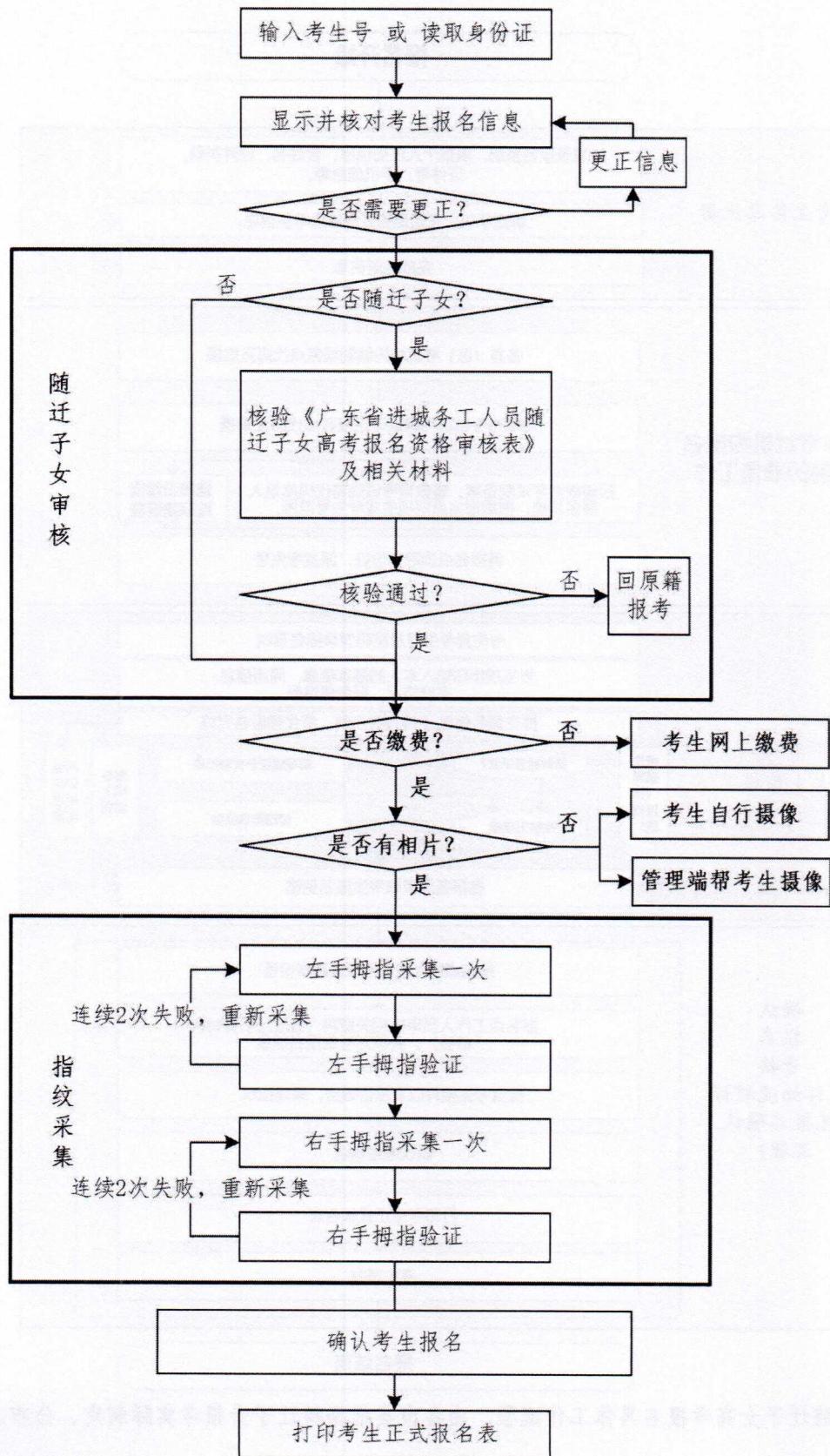
附 15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简要流程



备注：随迁子女高考报名具体工作流程，由各市县根据随迁子女报考实际制定、公布。

广东省 2021 年普通高考报名确认流程



附件 2

只能报考高职（专科）批次院校考生名单汇总表

市招生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考生号	姓名	备注（原因）

说明：本表由各市招生办公室汇总后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gzc1@eeagd.edu.cn。